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浙江金华友谊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济大学彰武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四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铺下柜组合家具床（常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5196.1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5.0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5196.1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5.0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金华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5196.1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5.0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金华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